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电子〔2021〕27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国家三部委组织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，具体包括示范企业、示范街道、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等。

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组织申报，完成线上注册及申报内容填写，导出申报书并胶印成册。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必要时开展实地考察，推荐满足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，并出具三部门盖章的推荐意见函，11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申报工作，完成系统申报后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通过 EMS 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我厅将会同省民政局、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评审，择优推荐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刘 晶、王伯昆

电 话：0531-51782660、51782661（传真）

地 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信厅电子信息处

附 件：工信厅联电子〔2021〕270号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1年11月23日